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其聰

選任辯護人 林銘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瑞發

選任辯護人 莊賀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61號、第267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其聰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瑞發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 實

一、陳其聰、許瑞發前於民國114年3月6日以黑吃黑方式，搶奪某詐欺集團車手所領取之贓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944號、第25968號起訴，現經臺灣士

01 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07號審理中，下稱前案），
02 復食髓知味，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3 「吉吉」之人提供消息，獲悉某詐欺集團車手將於114年3月
04 27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間，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街0
05 號之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中和分行向被害人收取
06 詐欺款項，乃與陳妍蓁（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3
07 1號審理中）、「吉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搶
08 奪之犯意聯絡，由陳妍蓁於114年3月27日上午8時42分許，
09 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租賃車），
10 由許瑞發駕駛搭載陳其聰前往上址，並由陳其聰下車觀察等
11 候，待見該取款車手林柏睿於同日上午9時55分許取得被害
12 人吳美慧所給付之詐欺款項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
13 並裝入其所攜帶之黑色雙肩後背包（下稱本案背包）後搭乘
14 計程車離開，許瑞發遂駕車搭載陳其聰跟車在後，復見林伯
15 睿於同日上午10時8分35秒許在新北市○○區○○路與○○
16 街口下車，並步行進入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之四
17 號公園內，陳其聰便於同日時分44秒許亦下車尾隨林柏睿進
18 入公園，並上前向其謊稱為警察、質問本案背包內裝有何
19 物，見林柏睿將本案背包改以單肩背負欲取出證件時，即伸
20 手拉扯搶奪該背包及喝令林柏睿趴下，然因察覺林柏睿發現
21 自己並非警察而欲起身，陳其聰乃將其原本搶奪之犯意升高
22 為強盜之犯意，以單手掐住林柏睿後頸用力下壓，使其臉部
23 著地趴在地上之強暴方式，至使林柏睿不能抗拒，而取走裝
24 有120萬元之本案背包，旋於同日上午10時9分22秒許搭乘許
25 瑞發暫停於公園旁之本案租賃車後離開現場。嗣因林柏睿報
26 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
27 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機各1支。

28 二、案經林柏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29 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一、證據能力：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5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8 之陳述，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其聰、許瑞發及其等辯
09 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聲明關
10 於證據能力之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
11 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2 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
13 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
14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事實：

17 (一)訊據被告許瑞發就上開搶奪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9、
18 198頁），而被告陳其聰則矢口否認所為強盜犯行，辯稱：
19 伊固有趁告訴人林柏睿不備時，強奪其所背負之本案背包，
20 然並無施用強盜之強制手段云云。

21 (二)經查：

22 1.被告2人前於114年3月6日與共犯陳佑德共同基於搶奪之犯意
23 聯絡，搶奪某詐欺集團車手張哲榕所持裝有70萬元贓款之背
24 包，均經檢察官起訴涉犯搶奪罪嫌，有被告2人之前案起訴
25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而被告2人復經「吉吉」提供消
26 息，知悉某詐欺集團車手即告訴人欲前往元大銀行中和分行
27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遂與陳妍蓁、「吉吉」共同基於搶
28 奪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妍蓁於114年3月27日上午8時42分
29 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楓樹腳公園地下
30 停車場（下稱楓樹腳公園），使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
31 司（下稱和雲公司）提供之和運租車服務（iRent）承租本

01 案租賃車，由被告許瑞發駕駛搭載被告陳其聰於同日上午9
02 時41分許前往元大銀行中和分行，並由被告陳其聰下車觀察
03 等候；嗣告訴人與所詐欺之被害人吳美慧於同日上午9時55
04 分許在該行碰面，步行至臨側之新北市○○區○○街0號對
05 面停車場內，取得被害人吳美慧所交付之詐欺款項現金120
06 萬元，裝入本案背包後下車步行至新北市○○區○○路，並
07 於同日上午10時2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08 離開，被告許瑞發即駕車搭載陳其聰跟車在後，於同日上午
09 10時8分35秒許，因見告訴人在新北市○○區○○路○○○
10 ○○○○○○○○○○○○號公園內，被告陳其聰亦於同日時
11 分44秒許下車尾隨告訴人進入該公園，並上前向告訴人謊稱
12 自己係警察、質問本案背包內裝有何物、喝令告訴人蹲下，
13 進而取走告訴人所持裝有120萬元之本案背包後，旋即離開
14 公園，於同日上午10時9分22秒許搭乘被告許瑞發暫停於公
15 園旁之本案租賃車逃逸，並行至楓樹腳公園停車場停放，於
16 114年3月27日上午11時26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與○
17 ○街口處後，再一同搭乘陳妍蓁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車離開等情，業據被告2人所供承，核與證人吳美
19 慧、告訴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2人之手機對話紀錄擷
20 圖、語音通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4年3月27
21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年5月6日數位證物
22 勘察報告、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車牌辨識行駛軌跡、和雲
23 公司車輛出租單、本案租賃車租車地點電子地圖、車籍資
24 料、元大銀行114年3月27日取款憑條、被害人吳美慧之報案
25 資料、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偽造之理財存
26 款憑條等件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2人之手機
27 各1支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8 2.被告陳其聰固辯稱並未對告訴人有何強盜犯行云云，然就其
29 取得本案背包之過程，據證人即告訴人證稱：陳其聰先向我
30 自稱警察，叫我不動，且用單手推我一下，並問我包包內
31 有什麼，我當時雙肩背背包，要回頭拿證件就改成單肩背，

01 並回說背包內只有衣服，對方就開始拉我的背包，發現搶不
02 過就叫我趴下，我稍微往下蹲發現他好像不是真的警察就要
03 站起來，他就一隻手壓我後頸，用力往下把我的臉朝地壓在
04 地上，發現我沒力了就雙手扯掉我的背包後逃逸等語（見新
05 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8861號卷〈下稱偵卷〉一第41、31
06 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瑞發亦證稱：我開車尾隨告訴人
07 搭乘的計程車，告訴人到了四號公園下車後，我就停在計程
08 車前，由陳其聰下車去搶告訴人的錢；陳其聰冒稱他是警
09 察，叫告訴人蹲下，並試著搶告訴人的本案背包，因為告訴
10 人護著包包，所以陳其聰就掐告訴人的脖子並推告訴人，再
11 把本案背包搶走等語（見偵卷一第304頁、偵卷二第236至23
12 7頁），被告陳其聰亦供稱：案發時我自稱是警察，並有壓
13 告訴人的肩膀請他蹲下，告訴人當下有反抗並抓著本案背
14 包，背包背在單邊，他蹲下後我就把本案背包從他肩膀上扯
15 開，推他一下就拿走包包離開等語（見偵卷一第284頁、偵
16 卷二第222頁），除已堪認被告陳其聰取得本案背包之過
17 程，確有對告訴人施加強制力，而非僅係趁告訴人不備而搶
18 奪外，衡以告訴人既為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被告陳其聰亦自
19 承於本案前曾擔任此等角色（見偵卷一第285頁），均應知
20 悉車手若未能順利將所收取贓款上繳，當遭集團懷疑係以黑
21 吃黑方式侵吞財物，除需賠償該等款項金額外，亦可能受暴
22 力或限制人身自由之不當對待，後患無窮，是被告陳其聰既
23 未能在第一時間強奪本案背包得手，告訴人必不願屈從而會
24 極力反抗，若非施以致令不能抗拒程度之強制力，當無從順
25 利取得該背包，亦堪認告訴人上開所證遭被告陳其聰壓住後
26 頸致臉部觸地而無力反抗等語，確屬信而有徵，則被告陳其
27 聰以此強暴方式至告訴人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自該當強盜
28 犯行，其上開所辯即非有據。

29 (三)按行為人於著手犯罪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應負該
30 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
31 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而繼續實行

01 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
02 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
03 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為其他犯意而應被
04 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
05 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
06 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又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
08 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
09 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
10 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
11 例意旨參照）。被告2人前已以黑吃黑之方式，共同搶奪詐
12 欺集團車手之贓款得手，於本案中復故計重施，擬再行搶奪
13 告訴人自被害人吳美慧處取得之詐欺款項，而具搶奪之犯意
14 聯絡，然被告陳其聰因未能於第一時間搶奪得手，遂升高為
15 強盜之犯意，以強暴方式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而取得本案背
16 包，自應以強盜罪論處；而被告許瑞發固目睹陳其聰之強盜
17 過程，然其僅係駕車搭載陳其聰及於公園外等待接應，並未
18 實際與告訴人接觸，並無事證可認其能預見陳其聰將超越原
19 本計畫之搶奪範圍而改為強盜犯行，是依上開說明，仍僅應
20 就原所共謀之搶奪罪負責。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
22 法論科。

23 三、論罪：

24 (一)核被告陳其聰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被告
25 許瑞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26 (二)被告許瑞發就所犯搶奪罪，與陳妍蓁、「吉吉」間具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陳其聰因單獨升高
28 其犯意，與其他共犯間不具強盜之犯意聯絡，即無從論以共
29 同正犯。

30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許瑞發共犯強盜罪，然無事證足認其能預
31 見同案被告陳其聰將超越原本計畫之搶奪範圍而為強盜犯

01 行，無從令其就強盜罪負共同正犯之責，僅應論以搶奪罪，
02 已如前述，起訴書此部分主張尚有未合，惟因二者基本社會
03 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此部分之罪名，無礙被告
04 許瑞發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被告許瑞發部分之起訴法條。

0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原審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其
07 未能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之半個月前，已有以搶奪方式黑吃
08 黑詐欺集團車手贓款，而於本案行相同犯罪手法時，應認其
09 等仍係計畫以相同搶奪之方式下手實施，而具搶奪之犯意聯
10 絡，僅因被告陳其聰於實施搶奪犯行時未能順利得手，始自
11 行升高為強盜之犯意等情，所認被告2人均共犯強盜罪，尚
12 有未恰，且被告許瑞發具輕度智能不足之身心障礙，並已提
13 出其身心障礙證明、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5月13日門診病
14 歷單、精神科衡鑑評估轉介單為證（參偵卷二第239至241
15 頁、原審卷第255至263頁），原審未予審酌，亦有未當。是
16 原判決既具上開瑕疵，則被告陳其聰上訴否認強盜犯行，固
17 屬無據，然被告許瑞發上訴請求改論以搶奪罪並予從輕量
18 刑，則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9 (二)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前已共謀
20 以黑吃黑方式搶奪詐欺集團車手所領取贓款得逞，竟食髓知
21 味，再為本案犯行，對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且被告陳其聰於
22 本案第一時間下手搶奪未果，竟提升犯意，進而以強盜方式
23 強取財物，惡性更深，兼衡以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
24 手段、由被告陳其聰實際下手實施、被告許瑞發開車接應之
25 參與分工程度、所致損害程度，及其等素行、被告陳其聰為
26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養父母、於家中工廠工
27 作、每月薪資3萬元許、犯後否認犯行、被告許瑞發為高中
28 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人需其扶養、現因案入監執行
29 中、入監前從事家具運送工作、每月薪資3至4萬元、具輕度
30 智能障礙、犯後坦承犯行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態度之
3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

0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手機，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且供
02 其等與陳妍蓁、「吉吉」聯繫之用，業據被告2人所供承，
03 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在卷可佐（參偵卷
04 二第61至62、146至151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5 定諭知沒收。另據被告2人供稱其等就本案各分得10萬元等
06 語（見偵卷一第285、302頁），且本案被告陳其聰經警扣得
07 之7萬3,000元、被告許瑞發經警扣得之10萬1,000元，業經
08 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745號裁定發還予被害吳美慧，
09 就此範圍之犯罪所得可認已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實際合法
10 發還予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陳其聰逾此部
11 分之未扣案犯罪所得2萬7,000元（計算式：10萬元－7萬3,0
12 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至其餘扣案黑色外套、手機、空氣槍、折疊刀、開山
15 刀、愷他命、毒品咖啡包、菸彈等物，與本案並無關連性，
16 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張育彰

22 法官 陳翌欣

23 法官 林呈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謝雪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02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03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10 (普通搶奪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品	所有人
1	手機1支(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2 Min i,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陳其聰
2	手機1支(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1, IME 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許瑞發